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全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古育慧即古玉鈴即古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位所示相對人「古育慧即古玉鈴」之記載，以及理由欄一、第一行所示相對人「古育慧即古玉鈴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古育慧即古玉玲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1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